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情况简报

(第 27 期)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目 录

- 一、佛山市顺利通过广东省节水型城市专家评审
- 二、住建部发展中心主办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佛山举行
- 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7+1”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一、佛山市顺利通过广东省节水型城市专家评审

2019年11月18-19日，广东省节水型城市验收评审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华宏敏副巡视员带队，到我市开展现场检查和验收评审工作。

11月18日，省验收评审组分为3组，分别对我市纳入本次创建范围的禅城、南海、顺德区6类共18个现场点逐一进行了检查。晚上，验收专家对我市申报材料认真的进行了查验和评审，一致认为佛山市已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要求。



11月19日下午召开了佛山市广东省节水型城市验收评审会，会议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卓云峰副处长主持，会上首先播放了佛山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宣传片，接下来，我市向省汇报了创建节水型城市有关工作情况；听取我市汇报后，华宏敏副巡视员发表了讲话，他指出：经验收评审组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要求综合评审后，初步判定佛山市通过了省级节水型城市验收评审，希望佛山市在巩固自身

节水成果的基础上，努力成为省节水型城市的典范。随后，市政府黄飞飞副秘书长进行了表态发言，他提出：我市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重要论述，并按照省的总体部署，以我市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验收评审作为新的工作起点，将节水工作做得更扎实，为全省节水型城市建设作出佛山应有的贡献。



二、住建部发展中心主办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佛山举行

11月20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主办，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办，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协办的“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建筑产业品质提升现场交流会”在佛山举行，省内建筑相关行

业约 300 人出席了当日的活动。

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总工程师高立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信处处长廖江陵分别介绍了绿色建筑在全国和广东省的发展状况及未来期许，尤其谈到，希望能借助佛山制造业发展优势，形成覆盖产学研以及市场应用的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和推动的“佛山方案”。

在现场观摩环节，与会人员分批观摩了由万科集团开发、中天华南集团承建的万科金域蓝湾项目，参观了该项目的智慧工地、装配式施工、工厂化加工车间、标准模块做法及 BIM 深化应用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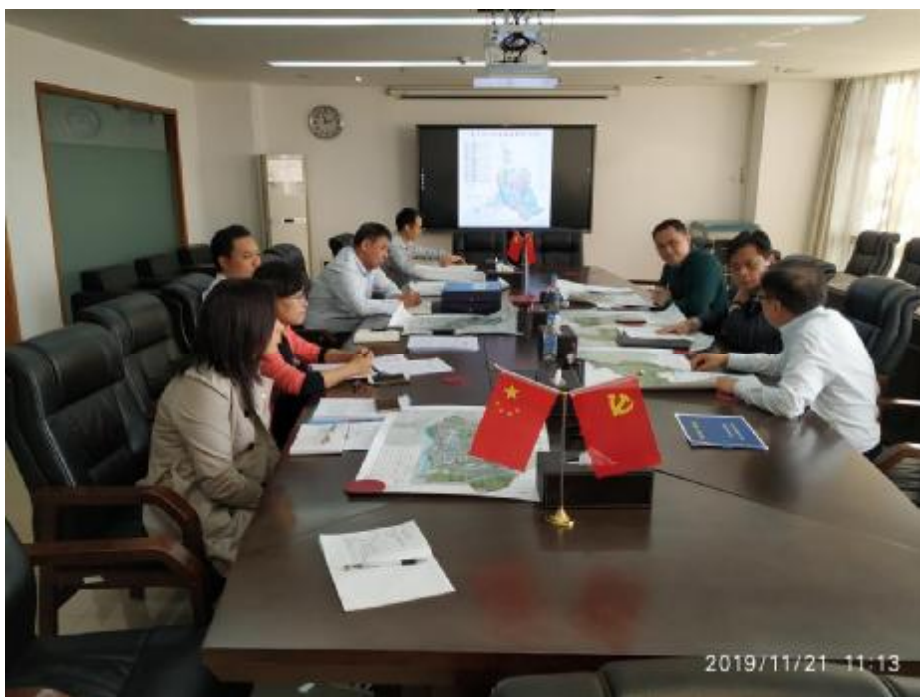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陈浩斌讲话中提到下一阶段佛山将全力以赴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预计 2019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竣工建筑面积比例将达到 50%，到 2020 年提高到 60%。同时，佛山将不断完善绿色建筑运行政策保障措施，对

标港澳，携手兄弟城市，共创节能环保城市群。推动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融合发展，打造“佛山方案”，把“有家就有佛山造”升级为“家由佛山造”，形成“标准化建造+可选择硬装+全自主家居”的佛山高品质建筑。



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7+1”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11月21日上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7+1”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会上，6个专项整治工作牵头科室负责人逐一汇报了所牵头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计划。在听取汇报过程中，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浩斌同志多次询问相关工作开展的细节情况，并提出具体意见。



听完汇报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蔡栋伦同志就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提出意见：一是各牵头科室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通过主题教育推动业务工作，理直气壮地将主题教育洗礼体现到具体工作中、成效上；二是各牵头科室要保持长期持续作战的思想，做好持续跟进准备，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存档，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三是及时总结，要对整治工作有研究思考，拓宽思路抓好

专项整治，总结成效，展现工作成绩和亮点。

最后，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浩斌同志在完全赞同副局长蔡栋伦同志意见的基础上，就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两点要求：一是在总结、宣传、报道方面要提高站位，要体现市级谋划、区级统筹、镇街落实的市区镇街联动效能；二是各专项整治牵头科室要针对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的问题，既要在主题教育期间集中开展整治，力争取得一定的阶段效果，同时要始终保持对专项整治问题的坚决态度，持续推进整治工作，确保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报：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委主题教育指导组第八组，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其他成员。

发：各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局、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